

(2015)浙湖知初字第426号

南得宜平百货店(经营者:王益平):本院对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得宜平百货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浙湖知初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为:一、被告南得宜平百货店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第1116603号、第106239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二、被告南得宜平百货店赔偿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4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中级人民法院

宣卫民:本院受理原告黄津升与被告宣卫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高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2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罗锋:本院受理原告朱叶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114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谢孙虞: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好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孙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朱河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新旺化纤厂与被告朱河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程启迪:本院受理原告程周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黄孝琴、张德泉: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德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二被告黄孝琴和张德泉共同偿还原告垫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32502.93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分别自每笔垫付款垫付之日计算至还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丁邦武、熊明轩: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诉被告丁邦武、熊明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2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徐文祥、人民陪审员程玉和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余龙戈:本院受理原告黄世泉诉被告万江江、余龙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止,合计500元)及交通费500元;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徐文祥、人民陪审员程玉和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6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吴睿伟: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华与被告吴睿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2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陶世文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徐文祥、人民陪审员程玉和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2016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天子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审理。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本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由其垫付的银行贷款本息计人民币51809.75元及逾期利息(暂计算至利息至2016年4月11日为人民币96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邵益娟:本院受理原告王霞诉被告邵益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未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刘伟娜、张志清:本院受理原告陈赞平与被告刘伟娜、张志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同爱铃、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金华勇用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通胜汽车有限公司、黄开群、颜新夫、汪泉: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同爱铃、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金华勇用汽车有限公司、金华通胜汽车有限公司、黄开群、颜新夫、汪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汪泉、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黄开群、颜新夫: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汪泉、金华市深海文教礼品有限公司、黄开群、颜新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丁丰华:本院受理原告吴巧仙诉被告丁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倪妮娜:本院受理原告许峰诉被告倪妮娜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陈秉忠、陈慧青、陈献忠:本院受理原告金轩诉被告陈秉忠、陈慧青、陈献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单国良、刘晓英:本院受理原告罗明标与被告单国良、刘晓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3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程国尧:本院受理原告傅洪林诉被告程国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4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林海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诉被告林海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92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祖群:本院受理原告李其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霖、郑欢欢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1日

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大都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楼志松、宗笑英、楼志英、楼向阳:本院受理义乌市金府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陈军:本院受理原告董群惠诉被告陈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董群惠货款62244元并赔偿经济损失(自2016年1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陈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李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福工厂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0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武义县商务初字第1916号 温岭市东方鱼粉厂、金云富、王小林、陈仁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双峰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岭市东方鱼粉厂、金云富、王小林、陈仁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武武商初字第19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何俊、张思敏、浙江磊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德武与被告何俊、张思敏、浙江磊磊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00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周仙玉、毛绍礼:原告金华宏安一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祝福鑫、盛廷婷:本院对原告房嫦娥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蒋伟平、浙江德尚林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志益工贸有限公司、曹德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航鹰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1月9日9:30,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蓓、王小英、程宝书,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浙江永商初字第4834号 金浩楠:本院受理原告曹猛、周知:本院受理原告胡朝阳与被告浙江恒工贸有限公司、曹猛、周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834号民事判决书。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军康、陈彬彬:本院受理原告黄国海诉被告张军康、陈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马建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国栋诉被告马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8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小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项劲松诉被告周小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马建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国栋诉被告马建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289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军良、周茶兴:本院受理原告何丹诉被告周军良、周茶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22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黄胜利:本院受理原告郑以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蓬英:本院受理原告蒋晓龙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日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蓬英:本院受理原告蒋晓龙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蓬英:本院受理原告蒋晓龙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蓬英:本院受理原告蒋晓龙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黄晓霖:本院受理原告盛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86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徐向阳、李慧敏:本院受理原告徐华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限于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健松、陈海燕、黄长虹、吴盈盈: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吴洪超:本院受理原告朱玉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晓东、潘粉英、徐坚陈、张玲: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4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张孟有、代理审判员杨利智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老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于祖宽、江建锋:本院受理原告蒋志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10时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周国梁:本院受理原告张风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丰京: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丰京: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4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李明昊:本院受理原告王潮斌诉被告葛东峰、李明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张小英:本院受理原告贾玉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1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小英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并以月息2分为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四倍支付自2015年4月2日至本判决履行确定之日止的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陈光耀、张鸯鸯:本院对原告赵栋诉被告陈光耀、张鸯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1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光耀、张鸯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及利息(自2015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赵启金:本院受理原告徐似玉诉被告徐金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似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似玉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1.5%从2015年6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被告徐似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似玉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8办公区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